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廖慶聰（住居所均詳卷）

被告 利美貞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林思婷

法官 曹智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俞汝